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245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

被告 洪誠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現金卡，積欠借款及利息未清償等語。查原告提出之大眾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中「其他約定事項」參、記載：「因本約定內容有關事項涉訟時，借款人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或因本現金卡業務與貴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本件所指為原大眾銀行永春簡易型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徵兩造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本院起訴，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 彥 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劉怡君